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促進學生多元且自主的學習風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與組成：

（一）成立社群：

1.申請對象：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均得申請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

2.人員配置：

(1)社群成員：五人以上，且每位學生以參與一組社群為原則 。

(2)指導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提供社群運作的指導與諮詢。

(3)召集人：社群應推舉成員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及相關成果彙整等事宜。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1.申請時程、申請方式及執行期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

2.教學發展中心得依本要點另訂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3.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核定通過之社群，每組社群每學期討論聚會次數四次以上，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若同日多次聚會以一次計；每次聚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學生成員出席；指導老師出席一次以上。

（三）社群類別：

社群類別分為「國際化自主學習社群」、「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議題導向學習社群」等三大類；申請前二類者優先補助。

三、成果繳交與發表：

（一）執行期間應依第五點規定之時限繳交活動紀錄表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期末另須依教學發展中心規定時間，繳交成果海報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

（二）獲補助之社群均須參與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形式為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

（三）教學發展中心得於成果發表會中辦理評比競賽，並依評選結果擇優獎勵；其獎

勵金或禮券金額另行公告之。

四、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每一社群每一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五仟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額度視當年度學生學習社群預算彈性調整，核定金額於各學期申請時程另行公告。

（二）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五、義務與考核：

（一）各社群之每次活動實施，須填具社群活動紀錄表以供查核社群運作情形。相關活動紀錄表與核銷單據，均須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但學期末最後一次活動紀錄表與核銷單據，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核銷截止日前辦理；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繳交資料或完成經費核銷者，該次活動之各項補助款不予核撥。

（二）各社群應依核定計畫執行（如聚會次數等），並依規定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海報及參加發表會。未完成者或未出席發表會者，取消該社群所有成員次一學期申請權利。

（三）各社群之「核定經費執行率」將納入後續該社群所有成員申請補助之考核項目。

（四）因故無法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取消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

六、注意事項：

（一）社群執行期程涉及偽造、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教學發展中心得以取消資格、收回補助。

（二）教學發展中心得以學生學習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促進學生多元且自主的學習風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申請與組成： （一）成立社群： 1.申請對象：凡本校在校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均得申請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社群）。 2.人員配置： (1)社群成員：五人以上，且每位學生以參與一組社群為原則 。 (2)指導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提供社群運作的指導與諮詢。 (3)召集人：社群應推舉成員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統籌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及相關成果彙整等事宜。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1.申請時程、申請方式及執行期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 2.教學發展中心得依本要點另訂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3.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得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核定通過之社群，每組社群每學期討論聚會次數四次以上，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若同日多次聚會以一次計；每次聚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學生成員出席；指導老師出席一次以上。 （三）社群類別：	1.規範申請對象（排除在職專班）及社群組成人員配置（成員、指導教師、召集人）。 2.授權中心另訂實施計畫以便可完善執行，並規範聚會次數與出席率。 3.明定社群類別及優先補助對象 。

規定	說明
社群類別分為「國際化自主學習社群」、「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議題導向學習社群」等三大類；申請前二類者優先補助。	
三、成果繳交與發表： （一）執行期間應依第五點規定之時限繳交活動紀錄表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期末另須依教學發展中心規定時間，繳交成果海報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 （二）獲補助之社群均須參與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形式為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 （三）教學發展中心得於成果發表會中辦理評比競賽，並依評選結果擇優獎勵；其獎勵金或禮券金額另行公告之。	1.規範執行期間紀錄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海報）之繳交義務。 2.明定參與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3.訂定評比競賽與獎勵金發放之依據。
四、經費補助與核銷： （一）每一社群每一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五仟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額度視當年度學生學習社群預算彈性調整，核定金額於各學期申請時程另行公告。 （二）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1.明定補助金額原則（新臺幣五仟元）及彈性調整機制。 2.規範補助經費範圍(業務費)及不予補助之項目以供學生遵循。 3.明定憑據核銷應遵循校內主計程序。
五、義務與考核： （一）各社群之每次活動實施，須填具社群活動紀錄表以供查核社群運作情形。相關活動紀錄表與核銷單據，均須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但學期末最後一次活動紀錄表與核銷單據，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核銷截止日前辦理；未依前述規定期限繳交資料或完成經費核銷者，該次活動之各項補助款不予核撥。	1.規範平時活動紀錄及期末成果繳交之義務及未達成要求之處置。 2.明定經費執行率考核與中止執行申請程序。

規定	說明
（二）各社群應依核定計畫執行（如聚會次數等），並依規定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海報及參加發表會。未完成者或未出席發表會者，取消該社群所有成員次一學期申請權利。 （三）各社群之「核定經費執行率」將納入後續該社群所有成員申請補助之考核項目。 （四）因故無法執行者，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中止執行申請書」，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取消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	
六、注意事項： （一）社群執行期程涉及偽造、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教學發展中心得以取消資格、收回補助。 （二）教學發展中心得以學生學習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準。	1.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或執行落後之處置（取消資格、收回補助）。 2.明定授權中心對社群資料之運用權限。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